

擅用《原神》角色声音制售变声资源包

上海市首例涉 AI 声音仿冒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宣判,一公司被判赔 75 万元

擅自复制《原神》63 个游戏角色的声音,生成变声音色资源包公开出售,并开设专区供用户试听、辅以角色昵称头像引导购买。近日,米哈游诉格 X 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终审落定,法院一审判决涉案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米哈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75 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经查,涉案公司开发的一款软件,擅自将《原神》63 个游戏角色的声音进行复制,并生成变声音色资源包,以每款 19-59 元的价格公开出售。在涉案软件中还专门开设专区,提供上述 63 个角色的变声语音供用户试听,并辅以《原神》角色相关的特色昵称、头像等原创元素引导用户购买,涉案软件中的 63 款声音资源包的使用次数达到 3 万次至 192 余万次不等。与此同时,涉案公司开设社交平台账号,大量使用《原神》角色形象、声音及游戏画面制作推广视频,为涉案软件导流,并售卖实体产品持续扩大变声功能的变现渠道,让用户误认为涉案软件

与《原神》存在特定联系,严重误导消费者。上述行为均未取得米哈游任何授权,不当攫取了高额流量的同时还获取了极大收益,对米哈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米哈游随即依法向法院提起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

法院认定,涉案软件中 59 款声音资源包的相关内容,均与《原神》游戏相应角色的台词内容相同,直接使用了作品的必要组成部分,构成著作权侵权。此外,游戏名称、剧情台词、游戏角色形象及其专属声音也被认定为具有一定影响的服务标识组合,其中角色声音属于米哈游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的组成部分,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涉案软件提供的变声服务足以引人误以为其与米哈游存在特定联系,导致公众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游戏角色声音,侧重于禁止他人实施假冒混淆行为,不影响配音演员依法享有相应人身权利。

法院一审判决:涉案软件立即停止涉案

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米哈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75 万元。经二审后,双方协商一致,涉案公司主动撤回上诉,一审判决正式生效。

本案为上海市首例涉 AI 声音仿冒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法院认定角色声音属于米哈游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的组成部分,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本案为游戏角色配音权益的保护提供了司法保障,具有典型意义。

米哈游表示,始终尊重并鼓励玩家的二次创作、支持技术的创新应用,但对于未经授权、超出相关同人创作指引允许范围,以商业化、规模化方式开展经营牟利的侵权行为绝不容忍,对以营利目的向用户有偿提供游戏角色变声服务、精准复刻角色配音、造成公众混淆的侵权行为予以坚决打击。米哈游将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与全行业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创意生态环境。

晨报记者 陈 泉

52万元误汇已冻结账户

能追回吗? 法院:不予返还

转账时输错账号,想必不少人有过类似的“手滑”经历。如果不小心把钱转进了已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被执行人账户,还能顺利追回吗?近期,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法院)执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对这一问题给出了明确答案。

2024年,A公司与B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至人民法院。法院判决B公司应向A公司支付货款178.6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B公司迟迟不履行义务,A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对B公司名下财产展开查控,并于2024年4月依法冻结了B公司某银行尾号为5101的账户,冻结期限一年。

然而,同年9月,案外人C公司突然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称其误将52万余元汇入了B公司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请求法院停止对该笔款项的执行并予以返还。

C公司称,其本想向供应商支付铝材货款52万余元,却因操作失误转入了B公司的账户。C公司强调,自己与B公司之间并无交易或欠款,该笔款项纯属误汇。

被执行人B公司表示,案外人C公司转账时与B公司并无交易和欠款,不清楚C公司为何将款项转入B公司账户。

申请执行人A公司认为,案外人C公司与被执行人B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不能排除汇款系双方业务的结算款。同时,货币适用“占有即所有”的权属认定规则,款项进入B公司账户后即属B公司财产,法院有权执行。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误汇入被执行人账户的资金,能否排除强制执行?

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银行存款的权利人应按照金融机构登记的账户名称来判断。本案所涉52万余元银行存款,应按照某银行尾号为5101的账户名称判断案外人C公司是否系权利人。涉案账户登记在被执行人B公司名下,C公司将钱款汇入后,该款项即成为账户内资金的一部分。货币作为种类物,在未特定化的情况下,应根据货币资金的占有状态认定归属,故无法认定案外人系权利人。

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账户采取冻结的执行措施符合法律规定。因此案外人提出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奉贤法院裁定驳回案外人C公司的异议请求。执行裁定作出后,案外人C公司提起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经一、二审审理,法院均判决驳回C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在执行程序中划扣了案涉52万余元银行存款。

晨报记者 姚沁芝
通讯员 方杨敏 陆佳华

货运司机自编“超重套路”敲诈货主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刑拘

原本点对点直达的货物运输,承运司机却特意绕道自费过磅,以“货物超重致车辆损坏”为由强行扣留货物,向货主索要高额赔偿。近日,青浦警方成功破获一起敲诈勒索案,涉案金额1.3万元,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2026年8月10日,青浦公安分局凤溪派出所接某公司负责人报警称,公司此前通过网络平台下单运送一批音响设备,承运司机将货物强行扣留,并以货物超重导致车辆损坏为由,索要各种无理费用共计10万元。

接报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询问中,民警敏锐察觉异常:正常称重应在装货后或出发前完成,张某却在将货物运至交付点附近时,特意自费绕道前往地磅过称,行为明显不合逻辑。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张某近期多次以相同事由与不同货主发生纠纷,据此锁定其有预谋实施敲诈勒索的重大嫌疑。

经查,今年4月,张某自购货车从事货运行业,因不满足于单纯的货运收入,便动起歪脑筋。近期,张某在“运满满”等货运平台接单时,专门挑选标注重量大、甚至临界于其车辆核载的订单,接单后将车开至目的地附近寻找停车场过磅,一旦确定超重,便



向货主谎称因货物超重导致车辆受损要求赔偿。本案中,张某车辆法定核载总质量18吨,实际过磅质量为21.73吨,超载20.72%。张某深知音响设备价值高,滞留违约损失大,遂强行扣留货物,利用货主急于交付的心理施压,迫使货主“花钱消灾”。截至案发,其已先后作案3起,累计非法所得13000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

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货运从业者应恪守行业准则,规范、守法开展运输业务,切莫把“套路”当生意,一旦触犯法律终将承担相应后果。广大货主发货时务必如实标注重量体积,如若运输途中遭遇不合理索赔、扣货等异常情形,第一时间留存聊天、运单等相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求助。

晨报记者 陈 泉

下班路上多看了一眼

民警抓获电诈“取手”

下班步行途中,闵行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民警姜峻凭着多年一线侦查经验,在人群中“一眼”锁定了一名行为异常的男子。最终,在热心群众协助下,当场抓获一名电信诈骗“取手”,现场查获价值67万元的高档奢侈品包。

8月26日晚,姜峻下班途经虹桥镇老外街一处公共厕所外时,注意到一名戴着黑色口罩的男子形迹可疑——双肩包反背于胸前,双手不时护住包口,目光刻意回避行人,在现场踱步徘徊,既不像游客也不像居民。凭借职业敏感,姜峻判断此人疑似电诈案件中的“取手”。

为避免打草惊蛇,姜峻并未贸然上前,

而是在不远处观察。男子徘徊数分钟后,一边走向街区出入口,一边频繁操作手机,在路口张望等待后又转进路边绿化带。姜峻借机靠近,瞥见其手机屏幕正显示着诈骗团伙常用的境外聊天软件界面。

眼见男子准备离开,姜峻决定拦截盘查,并提前联系了附近相识的商铺老板。警民合力成功将男子控制,在其包中搜出一个奢侈品箱包。面对询问,男子始终无法说明包的来源。经确认,该男子牛某正是一名电诈“取手”。

据牛某交代,当天他接到上家指令,到老外街一处公共厕所与另一名“取手”交接,拿到物品后再联系上家通过网约车运送

离开。警方循线追踪,很快将另一名“取手”李某抓获归案,此前二人已通过转移涉诈赃物牟利6000元。

经深入调查,该团伙背后隐藏着一条涉诈资金“转移链”——诈骗团伙通过网络招募“取手”,由“取手”联系网络卖家,按话术购买高价奢侈品箱包;团伙负责将涉诈赃款转入卖家账户,“取手”引导卖家以“不见面”方式交付商品,再通过多名下游人员层层转移涉诈赃物,规避警方侦查。

目前,牛某、李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晨报记者 陈 泉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上海申并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